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2018 年 “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行署）卫生计生委，省农垦、森工总局卫生局：

为全面贯彻实施《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大力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根据《黑龙江省老龄委关于印发 2018 年黑龙江省“敬老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黑老龄委发〔2018〕5 号），我委决定于今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开展以“养老孝老敬老 与新时代同行”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请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同时提出以下活动内容和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活动内容

（一）贯彻执行《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全面执行优待、优先、优惠服务老年人的规定，认真履行优待老年人的义务；开展活动单位要提供优待服务场所，明示优待服务内容；为老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尊老敬老的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熟悉和掌握为老年人优待服务的内容和条款。

（二）制定为老服务工作标准。活动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工作特点，从惠老制度、技术规范、保障机制、信息公示等方面，制

订明确的为老服务标准、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标准；要提供优待服务场所，设立老年人优待服务窗口，开辟老年就医、健康体检、健康咨询等绿色通道；社会评价良好，老年人零投诉，取得明显社会效益。

（三）公开为老服务承诺。活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公示服务标准和优待服务内容，公开相关政策法规、服务内容、办事流程、办结时限、办理结果。服务窗口要以展示板、电子显示屏、网络平台等方式公布承诺内容，工作人员要采取佩戴标徽、服务卡等方式明示身份，接受群众监督。

（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和组织医务人员为门急诊、住院老年患者提供志愿医疗服务。组织医务人员志愿者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广泛开展主题志愿医疗服务活动，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咨询、宣传、义诊等志愿服务。重点面向高龄、贫困、独居、失独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

（五）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竞赛。委托黑龙江省医养结合培训基地和省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承办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竞赛，迎接9月重阳节和10月敬老月，提升我省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二、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敬老月”活动作为敬老爱老的一项重点工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认真部署，周密安排，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丰富内容，注重实效。活动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摒弃形式主义，充分发挥好各单位的特长和专业优势，为老年人办

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扎扎实实为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为老年人提供更多高效优质服务。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展板、大屏幕等媒介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并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

请各单位于2018年11月2日前将敬老月活动总结报至省卫生计生委家庭处。

省卫生计生委家庭处联系人：柳成达

联系电话：（0451）87257019

电子信箱：hljjtc@163.com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